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 月 29 日

第 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30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31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医耗联动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0号)..... (22)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

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京教人〔2018〕32号)..... (2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

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教勤〔2018〕43号)..... (3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提高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8〕5号) (4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2号) (4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3号) (5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工程建设

审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7号)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9, 2019

Issue No.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nsuring Good Work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in
the Current and the Next Periods
(jingzhengfa〔2018〕No.30) (8)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forming the Wage Determination Mechanism for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jingzhengfa〔2018〕No.31) (14)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Carrying out a Coordinated Refor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Medical Services, Medical Care Pricing, and Medical Consumables plus Equipment (jingzhengbanfa〔2018〕No.50)	(22)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and Encouraging Professionals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of Municip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ir Endeavor to Innovate and Start Businesses (jingjiaoren〔2018〕No.32)	(27)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Controlling Traffic in the Peripheral Areas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jingjiaoqin〔2018〕No.43)	(3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Raising the Standard Amount of Reward and Assistance Payment for Eligible Rural Households in Compliance with Family Planning Regulations (jingweijiating〔2018〕No.5).....	(4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Granting the Class-B Qualification License for Engineering Desig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through the Notification and Undertaking Mechanism (jingrenfangfa〔2018〕No.2).....	(4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Granting the Class-B and Class-C Qualification License for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through the Notification and Undertaking Mechanism (jingrenfangfa〔2018〕No.3).....	(5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Abolishing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about the Approval of Project

Construction

(jingrenfangfa〔2018〕No.7).....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市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本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进一

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等机构，可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1%给予其奖励。

(三)指导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对企业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鼓励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督促企业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稳定就业岗位。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所招用人数和每人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财政负担。将个人小额便捷贷款最高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五)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加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学生创业板”建设，为创业企业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权托管、培训指导等专业化服务。

三、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

(六) 支持困难企业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利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自行或委托本市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职工经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的50%给予其所在企业补贴；开展非等级技能培训且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20课时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七) 鼓励劳动者提高自身职业技能。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市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在参加培训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天不低于35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八)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适时研究调整充实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扩大政策受益面。

四、精准施策帮扶就业

(九)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

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大至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组织其参加不超过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十)提高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标准。将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企业分流职工等的岗位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000元。

(十一)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大力发展见效快、收益高的产业项目，帮助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鼓励优秀青年回乡创业，带动农民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支持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在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并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农村公益性岗位作用，增强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能力。

五、优化服务助推就业

(十二)实行常住地服务。本市失业人员、有转移就业要求的农村劳动力可在常住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失业登记、转移就业登记等业务，就近享受就业创业服务，申请市级和常住地所在区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常住地接受就业援助。

(十三)提升服务质量。积极运用“互联网+”模式，打造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动部门信息共享，精简办事环节，减少申报材料，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

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解决问题、做好帮扶，推动各项就业政策、服务落到实处。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提升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临时生活补助。整合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等制度，扩大救助范围，降低救助门槛，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六、健全保障机制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全市就业形势分析、政策制定、指导检查等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全力以赴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引导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方式，多渠道稳定职工就业；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技能，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要广泛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促进就业工作合力。

(十七)优化资金保障。全面梳理现有保障基本生活、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资金项目，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

资金项目、使用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就业帮扶对象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 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8〕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维护国有企业职工权益，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及本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企业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以及不同职级、岗位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情况、职工增减计划,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根据企业年度经济效益情况,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竞争类、特殊功能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以上,城市公共服务类企业达到2.5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幅应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增幅的70%;其中,特殊功能类和城市公共服务类企业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不得超过本市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对于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40%范围内确定。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

度下降，具体降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定。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关闭退出、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和行业特点，科学设置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的联动指标，每类联动指标原则上选取2-3个。

1. 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对于竞争类企业，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对于特殊功能类企业，在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任务完成率、融资成本节约率等指标。对于城市公共服务类企业，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质量、营运效率、保障能力和生产安全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2. 劳动生产率联动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为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

3.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联动指标。根据企业性质和经营实际，可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劳动分配率等指标。

（四）科学调整联动指标。对于承担疏解非首都功能、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发展高精尖产业等方面重点任务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将相关指标作为经济效益联动指标。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五）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企业应依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对竞争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但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对其他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但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六）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探索工资总额预算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国有企业要统筹安排周期内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七）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

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八)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国有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总部工资总额预算，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九)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统筹考虑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提升职工满意度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职级、岗位的工资水平，向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国有企业可对关键技术岗位的优秀人才实行年薪制并设立企业年金。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

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收入能增能减。

(十)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不得违规设立福利性项目。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一)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调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以及特殊功能类、城市公共服务类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及时认定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

(十二)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分类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其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十三)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

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将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监督。

（十四）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公众监督。

（十五）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本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区、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改革工作。国有企业要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改革规定，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各界正确理解、积极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十七）本意见适用于由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对金融企业按照本意见中关于竞争类企业的要求执行。文化企业根据功能定位，分别按照本意见中关于竞争类、特殊功能类和城市公共服务类企业的要求执行。未分类企业按照竞争类企业的要求执行。

本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十八）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本市现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机构收入补偿机制，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根据北京医改协调小组会议精神，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在京医疗机构适用本方案。

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并执行各项改革政策。

二、改革目标

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要坚持改革与改善、改革与监管、改革与保障同步推进，主要内容是“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其中，“一降低”是指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一提升”是指提升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一取消”是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一采购”是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一改善”是指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

通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为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腾出空间，从而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本市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5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优化调整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推动医疗机构由资源消耗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三）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有序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带量采购，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降低药品价格，促进药品合理使用，保障群众用药安全。继续实施心内血管支架等六类医用耗材京津冀联合采购，研究推动逐步扩大三地联合采购的范围和规模。

（四）改善医疗服务。推广预约诊疗，改进急诊急救服务，积极推进就诊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完善分级诊疗，建设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服务点，推广“智慧家医”，提升群众就医便利度。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严厉打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维护就医秩序。推广多学科诊疗，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五）加强综合监管和绩效考评。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自身工作职责，围绕医疗服务、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在社会效益、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绩效考评，完善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深入开展医德医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加大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同步研究完善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对社会救助对象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发展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北京医改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协同发力、平稳推进；市卫生健康委、市医改办承担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细化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等有关单位要综合研判、深入分析改革实施过程中本领域存在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改革实施的指导监督。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负责加强价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市医保局负责落实本次改革中的医保政策,健全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措施,做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改善医疗服务等相关工作。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查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违法行为。市药监局负责加强对药品、耗材的质量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科学核定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额。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次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测和评价。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情况开展监测,明确监测指标、监测对象及监测办法,定期形成监测报告。适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改革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价,及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预期改革目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2018〕32号

各市属高校：

现将《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日

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2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策〔2018〕4号)等文件精神,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要求,结合北京市属高校的实际情况,现就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1. 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果到与本校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

相应报酬。市属高校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2.市属高校须与申请兼职或者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等事项,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也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市属高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3.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4.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市属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5.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市属高校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

6.国家和本市对市属高校领导人员兼职或者创办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设置流动岗位

7.市属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用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到本校兼职(工作)。流动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限制,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8.市属高校须与流动岗位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

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保密、报酬等；也可签订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9.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市属高校正式聘用的，其兼职经历以及在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历，可作为市属高校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10.市属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用于科研人员进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技术合作、成果推广转化，与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等工作。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4〕244号）执行。市属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特设岗位聘用人员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

11.市属高校应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创新创业要求和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和机制，积极选派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12.市属高校须与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变更原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事项，也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市属高校、专业技

术人员、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以约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归属，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13.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与原市属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14.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自愿流动到企业的，市属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15.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市属高校申请工伤认定，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四、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16. 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17. 市属高校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也可以就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订立协议。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市属高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市属高校、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

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

18.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市属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19.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办法处理：

(1)原市属高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后可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2)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所在企业提出考核建议，原市属高校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市属高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原市属高校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并按市属高校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3)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原市属高校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原市属高校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原市属高校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4)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5)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市属高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原市属高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20.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21.市属高校在岗位总量已满的情况下，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22.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市属高校的，应提前30日向原市属高校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市属高校时，原市属高校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双方协商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市属高校工作年限。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可视为连续工龄。

23.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市属高校的，原市属高校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4.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市属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5.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6.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可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市属高校应按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用工作。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市属高校解除聘用合同流动到企业的，原市属高校有空缺岗位时，愿意返回原市属高校工作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聘用。

28.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本意见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市属高校应按其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五、组织实施

29.市属高校应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自主制定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优秀人才到本校兼职、本校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本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等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引导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和服务，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合力激

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30. 市属高校应发挥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要定期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市教委及市人力社保局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北京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略)

2. 北京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www.j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周边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教勤〔2018〕43号

各区教委、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支队、公安分局内保部门：

为贯彻陈吉宁市长10月16日在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指示要求，落实《2018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和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有关任务分解方案，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状况，保证广大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市教委、市公安局和市交通委联合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部署落实。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本区域的交通状况，细化本区域的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确

保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陈吉宁市长在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指示要求，落实《2018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和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有关任务分解方案，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状况，保证广大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特制定《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和各区学校特点，认真落实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关于“加强学生公德教育，更多发挥学校、学生、家长的主观能动性，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的分工任务，强化教育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强化综合治理，在总结前期城五区开展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努力使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生公德教育

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倡导文明绿色出行纳入学校德育和安全教育课程教材，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组织开展以遵守交通安全

法规和文明绿色出行为重点的“安全教育月”活动，通过德育课、法治课、安全课、宣传栏、板报、标语、校园网、微信群、班队会、宣讲活动、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交通文明宣讲员、社区民警、志愿者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和文明绿色出行教育，提高全体学生在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绿色出行方面的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二）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学校成立校园交通安全督查队，每天上下学高峰期间检查接送学生车辆是否遵守学校门前停车规定，对违规停车的车辆在学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学生加强教育引导，并告知家长遵守学校门前停车相关要求，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快速集散。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三）加强对家长的交通文明引导教育

充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通过家长会、小手拉大手、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形式，引导家长提高公德意识，自觉带头安全文明出行、绿色低碳出行，在接送孩子上下学时，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学校门前划定区域内乱停乱放车辆，自觉维护上下学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错峰上下学

有条件的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结合下午三点半课后活动安排,实行错峰上下学制度,安排学生分学段、分班级错峰上下学,分散化解学生集中入校离校压力,减轻上下学高峰期间家长接送学生造成的交通拥堵状况。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五)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制度

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办法,加强政府统筹,强化部门联动,严格入学程序,规范入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比例,为改进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形式提供条件保障。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六)加强校门值班管理

强化校门值班制度,在上下学高峰期间,学校要组织带班领导、值周教师、保安员、家长志愿者,护导学生安全有序入校离校,配合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安全有序疏导师生及车辆,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严格学校车辆进出管理,结合学校自身条件实现人车分流。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七)坚持小黄帽路队制

学校要结合本校情况落实小黄帽路队制,要求学生上下学统一佩戴市教委统一配发的小黄帽,在教师的带领下整齐列队过马路,过马路要走人行道,遵守信号指示标志,在马路上行走要遵守

行人规范。实行班主任放学制度，每天由班主任将学生列队带到指定地点，实行手递手方式进行放学，组织家长到指定地点接孩子，保证学生安全和道路通畅。

责任单位：市教委、区教委、各学校

（八）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施划道路停车泊位措施。按照规范设置禁停标志标线，前方学校注意儿童或注意行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完善交通监控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保证学校门前学生上下学安全通道安全。建立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或协管员执勤制度，加大对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门前及校园周边的维护管理力度，同时进一步突出对平峰时段学校门前及校园周边各类交通违法的执法处罚力度，重点治理车辆乱停乱放，最大限度净化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九）完善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加大公交供给，完善公交设施，优化学校周边公交站点设置；加强学校周边停车管理；提高学校周边道路管养水平，完善交通设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十）强化学校上下学高峰勤务

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集中出入高峰时段安保勤务方案》《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高峰勤务的通知》要求，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学校，在保证上勤警力和时间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将巡逻警力向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的学校倾斜，提高巡逻密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涉嫌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内保局、区公安分局内保部门

(十一)加强各区政府对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的统筹领导

将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纳入全区交通综合治理整体工作，统筹教育、公安、交管、城管、交通执法等单位支持配合的长效协同机制，形成教育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区教委要把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主责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教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设在学校后勤处。各区教委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加强组织，专人联络，保障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定方案，狠抓落实

各区教委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区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学校“一校一案”制定校级缓解交通拥堵工作

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和定期督促检查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区教委要建立专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区教委要将本区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教委备案，并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市政府已将此项工作纳入督查考核，市教委将根据各区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各区的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教委要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传达上级要求，宣贯本区、本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针对校内校外、师生家长的缓解交通拥堵宣传，提倡文明交通行为，培养绿色出行习惯，提高交通安全素养，树立社会公德意识，形成共同维护学生交通安全和缓解交通拥堵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提高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8〕5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为贯彻《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号)，经市政府批准，从2019年开始，提高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标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5元。

二、经费负担渠道

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京卫家庭字〔2014〕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资格审查，防止发生虚报冒领问题，按规定时限应发尽发。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2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
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2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要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事项在本市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

现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以及告知承诺书等文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变更）告知承诺

申请材料目录

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延续)告知承诺

申请材料目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注：附表可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方网站(www.mfj.beijing.gov.cn)查询。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 告知承诺暂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转变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企业提出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北京市注册，自愿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相应

要求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对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四条（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告知承诺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五条（审批依据）

本资质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为《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及《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三条。

第六条（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

2. 无设计质量事故；
3. 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2人、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

2. 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 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 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七条 (首次申请申办材料)

首次申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二)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三)设计单位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四)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

(五)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

(六)设计资质许可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

(七)设计资质许可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1份；

(八)设计资质许可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第(四)、(五)、(六)项材料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八条(变更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变更审批应当提交以下

材料：

(一)《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二)申请企业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证书》(乙级)正、副本原件；

(四)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有关文件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五)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六)设计单位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设计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第(五)、(六)项材料可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九条 (延续申请申办材料)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延续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延续申请表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证书》(乙级)正、副本原件；

(三)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查看原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四) 申请企业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查看原件);

(五) 申请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

(六) 申请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查看原件);

(七) 申请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

(八) 申请企业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及个人业绩材料, 加盖公章;

(九) 申请企业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查看原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 第(四)、(五)项材料可在承诺后30日内, 按告知承诺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应当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十一条 (申请的提出)

注册在北京市的企业申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的, 应向本市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

的，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提交的申办材料。

第十二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审核与决定）

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后30日内，按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将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

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对于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制作《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证书》并送达申请人。

对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企业名称、资质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后续监管）

申请人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 一、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
- 二、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设计单位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四、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五、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六、设计资质许可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七、设计资质许可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个人业绩材料
- 八、设计资质许可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
- 九、《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告知承诺书

附件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变更)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变更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证书》(乙级)正、副本原件

四、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有关文件

五、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六、设计单位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设计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变更)告知承诺书

附件 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延续)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 一、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延续申请表
- 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证书》(乙级)正、副本原件
- 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四、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五、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
- 六、企业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 七、企业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八、《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延续)告知承诺书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3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要求,“人民防空工程乙级、丙级监理资质审批”事项在本市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

现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以及告知承诺书等文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
- 2.《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首次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 3.《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变更)告知

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4.《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延续)告知
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方网站(www.mfj.beijing.gov.cn)查询。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 告知承诺暂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转变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提出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北京市注册，自愿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相应

要求的申请人，在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和资质延续时适用本办法。

对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人防部门应按照《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四条（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告知承诺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五条（审批依据）

本资质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为《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及《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

第六条（乙级资质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满1年，且年检合格；

（二）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三）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第七条（丙级资质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以上监理资质；

（二）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第八条（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经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工程师。

第九条（首次申请申办材料）

首次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原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查看原件；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查看原件；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和其他监理

人员情况表；

(五)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1份、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复印件1份和其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查看原件；

(六)《监理业绩表》(申请乙级资质时提供)；

(七)《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手册》(申请乙级资质时提供)。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提交材料齐全后当场予以办理。

第十条(变更申请申办材料)

监理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

(一)变更办公地址的；

(二)变更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三)变更监理单位名称的；

(四)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变更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一份，原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监理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许可证书》(正、副本)原件；

(四)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五)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提交材料齐全后当场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延续申请申办材料)

资质有限期届满,监理单位需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各年年检合格,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各项条件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监理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5年,颁发新证书,注销原证书。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延续告知承诺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延续申请原件1份;

(二)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四)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查看原件;

(五)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六)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1份、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复印件1份和其聘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查看原件;

(七)《监理业绩表》(申请乙级资质时提供);

(八)《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手册》(申请乙级资质时提供)。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提交材料齐全后当场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报材料,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十三条 (申请的提出)

注册在北京市的企业申请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的,应向本市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提交的申办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应当在被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

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审核与决定)

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审核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若材料申报不齐全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不予以许可。

第十六条 (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申请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经行政审批机关全面核验无误后，行政审批机关予以下发《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许可证书》并送达申请人。

对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企业名称、资质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后续监管)

申请人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

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首次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首次申请)申请材料

- (一)《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四)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证书原件
- (五)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 (六)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和其聘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七)《监理业绩表》
- (八)《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手册》
- (九)《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告知承诺书

二、《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首次申请)申请材料

- (一)《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三)房屋建筑工程丙级以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申

请企业公章)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五)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和其聘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企业单位公章

(六)《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首次申请)告知承诺书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工程建设审批领域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7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北京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对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废止理由
1	对综合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办法(京民防发〔2014〕11号)	“人防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已改为多审合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已联合制定相关实施文件并已搭建多审合一平台
2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信息监督管理系统使用规定的通知(京民防发〔2013〕49号)	